

合起来，逐步完善聘后管理制度建设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分开的竞争激励机制建设。1993年，采取单位聘任、职改办把关的办法，加强聘后管理，完成续聘265人。2003年以来，贯彻执行《四川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管理试行办法》和《甘孜州事业单位新聘用工作人员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对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管理，各事业单位初步建立了以聘用制为核心的基本用人制度，做好了新聘人员的考试、考核、晋升、双向选择、择优聘用等工作；积极推行了执业资格制度和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公示制度，加强以考试和评审为基础的人才评价工作，并积极探索不同类型、不同特点的事业单位分配办法；为每位专业技术人员建立了科技档案，并根据考核情况对新聘专业技术人员办理了聘用手续；根据新龙县社会事业的发展情况，积极向州职称专家科争取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岗位，结合各事业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分解落实和审批设置。1988—2006年，办理科技人员及干部家属“农转非”31户60人；推荐申报和评聘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1246人，其中推荐申报副高职称22人、推荐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241人、评审初级（含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983人。1991年，全县共有专业技术人员354人〔其中副高级3人、中级74人、初级（助理）85人、技术员级144人、未评职务人员48人〕。2006年，全县共有专业技术人员599人（其中副高级17人、中级121人、助理级289人、技术员级172人）、事业管理人员41人（其中四级职员18人、五级职员16人、六级职员7人）。

### 三、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

1995年，根据州人事局《关于开展全州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新龙县成立了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办公室（简称县工考办），设在县人事局，转发了州人事局《关于印发我州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首次技术等级岗位考核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并对全县各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进行全面清理、登记和报名，为技术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奠定了基础。1995年以来，积极组织技术工人参加考工定级，并认真做好报名和资格审查工作。2006年，全县共有关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229人，其中技师1人（驾驶）、高级工67人、中级工69人、初级工92人。

## 第五节 工资福利和退休管理

### 一、日常管理

1989年，针对过去工资管理比较混乱的情况，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清理，并协同组织、监察、审计、财政、支行等单位研究制定工资基金管理办法，将全县行政、事业单位的工资纳入工资基金统一管理，即《人员编制和工资基金管理手册》及台账相配套的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按季分月报送制度和审批制度，严把工资基金审批关，严格执行工资月月审批制度，凡涉及固定工资、浮动工资、技术津贴的审批等重大问题，均通过局务会研究决定，并严格控制临时工的使用，除各单位使用的临时工（驾驶员）、城建局临时工（环卫工）外，其余临时工都予以清退，控制了人员编制和消费基金的不合理增长，减轻了财政负担，切实扭转工资关系混乱状况，使新龙县的工资基金管理逐步走上了正轨。1995年，全县78个独立核算单位1301人（其中：行政单位37个，653人；事业单位37个，629人；参改单位4个，19人）全部纳入了工资基金统一管理。1996年以来，对全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的工资进行全面清理、检查，重新审核编制了工资花名册，规范和完善管理制度，逐步实

行台账与微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管理。2003年以来，加强工资基金监管，规范津（补）贴管理，严把各单位工资总额的审批关，严格执行了工资月月审批制度，确保了干部职工工资福利的按月足额兑现。自2003年7月起，在全县78个核算单位中推行使用了新的工资基金表，实行职级人员、机关事业工勤人员、事业专技管理人员认定工资的分类管理，进一步规范工资审批手续，简化了审批程序，提高了管理效率。1988—2006年，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和相关文件精神，共办理和调整固定浮动2939人（次）；对农、林、水第一线下乡满8个月的浮动一级工资210人（次）；确定新分配人员工资804人；审批办理大中专毕业生转正定级804人；审批办理各种津补贴7529人（次）；办理更改工龄280人（次）；办理各种增资、调资14072人（次）；提高大中专毕业生工资福利待遇495人（次）；办理工作变动、职务（职称）变动和正常晋升职务（职称）工资7124人（次）；办理工资转移手续95人；对考工定级后级别变动调资245人（次）；调整级别工资976人（次）；调整兑现奖励工资1229人（次）；办理洗理费、书刊费1253人（次）；调整、办理“工聘干”工资15人（次）；办理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连续三年年度考核称职调整工资1084人（次）；办理调整事业单位年3%工作人员提前或越级晋升工资档次156人（次）；办理日常工资变动5000余人（次），每年均按要求整理移交了工资档案。对2004年7—12月期间晋升职务（职称）的38人的工资进行全面重新审核，对高套1档工资（29人）推迟1年计算正常晋升工资档次年限（3人）进行调减，受处分降工资1人，缓刑期满重新核定工资3人。

## 二、工资制度改革

1993年，全国第三次工资制度改革。新龙县成立了工资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于县人事局。县工资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先后召开5次会议，专题研究工资制度改革中的具体问题；县委、县政府先后召开2次联席会议，专门听取县工资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汇报，并专题研究和解决工资制度改革中涉及的重大问题。对未明确职务的61人确定了一般行政职务（其中副主任科员8人、主办科员22人、科员和办事员31人）；划分人员编制78人；划分行政、事业单位性质14个；按国务院《工种分类目》确定机关、事业单位工人工种143人（其中技术工种104人、普工工种39人）；因长期病假、事假累计超过一年低定一级工资2人；因违反计划生育政策，低定工资3人；因受党纪处分，低定工资1人；因立案审查未作出结论，不纳入工资制度改革3人；因停薪留职，不纳入工资制度改革1人。此次工资制度改革涉及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干部职工1301人，清理查阅档案1000多卷（其中干部档案600多卷、专业技术人员档案400多卷），月增资8.92万元，补发43.99万元；增加离（退）休职工生活费227人，月增资0.24万元，补发24.00万元。

## 三、财政供养人员清理

2005年、2006年开展两次财政供养人员清理工作，组织成立了机关事业单位财政供养人员清理工作领导小组，抽调相关部门业务骨干负责具体的清理工作，设置了举报箱，公布了举报电话，并与相关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再次开展机关事业单位财政供养人员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全县各机关事业单位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积极组织工作人员采取审人员名册、核用人编制、查工资支出和个别走访调查的方式认真开展清理工作，还将清理情况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接受广大干部群众的监督，共清理和处理违规人员1人。在此基础上，县清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工作组对全县各机关事业单位的清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核实，并及时将清理情况进行汇总上报，圆满完成新龙县财政供养人员清理工作。

#### 四、退休管理

1990 年，新龙县成立退休干部管理股，负责全县离（退）休干部职工的离（退）休手续、工资晋升、易地安置等相关事宜的办理。配备专职人员，建立退休台账且抓好日常管理，落实各项离（退）休政策且及时兑现〔比如：离（退）休干部职工的调资、遗属生活困难补贴调标等〕，并针对反映普遍的有关单位没有按时兑现或没有兑现离（退）休干部职工工资、福利和遗属生活困难补贴等问题，组成人员对全县离（退）休干部职工的工资、福利、生活等情况进行深入调查和全面清理，对应领退休费及各种补贴整理成清单，给各单位和离（退）休干部职工本人各发放一份，并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兑现；对不符合享受遗属生活困难补贴条件（超龄或死亡）的给予取消。每年均组成慰问组，对就地安置和易地安置的离（退）休干部职工通过召开春节座谈会、茶话会等形式进行慰问，了解他们的生活、身体状况和存在的困难，平时还对因病住院的离（退）休干部职工进行探望，对因病去世的离（退）休干部职工遗属进行慰问。

1994 年，聘请退休人员撰写了《新龙县离（退）休人员统计》和《新龙县副区乡以上干部任命录》。1995 年，县委、县政府拨出专款修建了双流干休所，对部分离（退）休干部职工进行集中安置，并安排专人负责管理。2002 年，为全县离（退）休职工 432 人（其中享受提前退休 59 人），建立了离（退）休职工、离（退）休生活待遇卡 818 份，颁发《离（退）休职工生活待遇手册》409 份。1988—2006 年，共办理退休手续 335 人（其中享受机改优惠政策提前退休 77 人），办理易地安置手续 73 人，办理一次性抚恤 148 人，办理遗属生活困难定期补贴近 300 人。按照“有信必复、有问必答、有访必接”的要求，积极主动、耐心细致地为离（退）休干部职工解释有关离（退）休、工资、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认真办理离（退）休干部职工来信来访 500 余件（次）。

### 第六节 就业与再就业

#### 一、机 构

1990 年 11 月，县劳动服务公司和县社会劳动力管理局统一更名为县就业服务管理局。

#### 二、就业再就业

1988 年，实行了劳动制度改革，废除了“内招”和“顶替”招工办法，采取公开招收，自愿报名，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用原则，并一律实行劳动合同制，全县共有劳动合同制工人 180 人（包括新龙林业局），同时，对全县城镇待业人员进行清理、登记和建卡，准确掌握了他们的基本情况。1995 年，加强劳动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坚持“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开展就业训练和就业指导，组织城镇待业人员实现多渠道就业，并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安置了破产企业（县车队）8 名下岗职工的再就业工作，再就业安置达 100%，城镇待业率控制在 6% 以内。1998—2000 年，狠抓“双保”工作，出台一系列优惠措施帮助下岗职工实现再就业，加大就业再就业政策宣传力度，转变了大中专毕业生和待业、失业人员的就业观念，鼓励其自谋职业、异地就业。截至 2000 年，共安置城镇待业人员近 1500 人，调配工人 200 余人，办理待业证 300 余本，采取委托企业培训的方式，培训各类求职人员近 200 人，就业训练 32 人，就业指导 73 人。